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的本公司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者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者除外。本公告所述的本公司股份依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港幣櫃台）及80020（人民幣櫃台））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B類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於2026年4月1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1,7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1.91港元。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將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約4.26%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21%；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約4.09%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04%。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42.50美元。

每股配售股份1.91港元的配售價較：

- (a) B類股份於2026年4月16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之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9港元折讓約8.61%；
- (b) B類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02港元折讓約5.45%；及
- (c) B類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05港元折讓約6.83%。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成功配售，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3,247百萬港元及3,230百萬港元。按該基準計算，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1.90港元。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原因為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有關授權，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401,474,200股新B類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3,416,667,000股B類股份，且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餘下3,984,807,200股B類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取決於配售協議未被終止，以及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B類股份

於2026年4月1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1,7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1.91港元。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26年4月1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協議的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就董事及配售代理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將為獨立個體、專業、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的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購買股份，且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將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約4.26%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21%；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約4.09%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04%。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42.50美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91港元的配售價較：

- (a) B類股份於2026年4月16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之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9港元折讓約8.61%；
- (b) B類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02港元折讓約5.45%；及
- (c) B類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05港元折讓約6.8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市況以及B類股份的現行市價。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僅就下文可由配售代理豁免的條件(b)、(d)及(e)而言）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有關批准；
- (b)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c) 配售代理已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終稿或基本定稿的版本，該等稿件的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滿意；
- (d) 配售代理已收到(i)開曼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及(ii)美國法律顧問向配售代理發出的法律意見，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滿意；

- (e) 並無發生配售協議中載列的若干慣常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或本集團整體的重大不利變化，本公司的證券在聯交所或全面在若干證券交易所暫停或限制買賣，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嚴重中斷，以及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配售協議)的訴訟或申索)而就配售代理自行判斷，其將導致配售股份的配售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不可行或不可取，或將嚴重損害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及
- (f)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其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達成之所有條件。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條件(a)、(b)、(c)、(d)(i)及(f)。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獲達成或豁免(如相關)，訂約方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及終止，除就先前違約情況所提出者外，概無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在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配售事項應在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配售協議)，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可取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本公司違反其在配售協議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承擔的任何義務；
- (b) 倘配售代理認為本公司、其實際控制人及／或配售事項的直接負責人不符合或違反中國證監會的適用規則，以及任何其他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c)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層、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前景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或出現會影響到本集團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層、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的情況除外）；或
- (d) 倘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標題下(e)段所載的任何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間的任何時間發生。

此外，在不影響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倘本公司或其代表未有根據配售協議交付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理由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配售協議另有規定的責任則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90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另行以書面協定的較短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採納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將予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所授出的任何股權激勵及就此所發行的新B類股份外，本公司不得(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訂立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任何上述股票證券發行類的交易（不論是通過實際處置還是通過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移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

由於配售事項取決於配售協議未被終止，以及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且於配發及發行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B類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原因為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有關授權，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401,474,200股新B類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3,416,667,000股B類股份，且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餘下3,984,807,200股B類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向中國監管當局備案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向中國監管當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領先人工智能軟件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先進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銷售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及相關服務、AIDC服務以及有關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活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致力於深耕其原生多模態架構，並探索新一代AI原生應用的差異化體驗。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之財務資源，以繼續於該等領域進行投資，並支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而言為一個合適的融資選擇，可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成功配售，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3,247百萬港元及3,230百萬港元。按該基準計算，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1.90港元。

本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本次配售其他相關成本開支後）將主要用於以下用途：

- (i) 40%將用於擴大本公司人工智能基礎設施SenseCore商湯AI大裝置的規模，特別是基於國產芯片的國產化AI超算集群擴容，同時升級本公司國產化AI雲的技術棧，為集團即將推出的AI詞元計劃(token plan)提供基礎設施，並預計在2026年12月31日前悉數使用。

本部分資金將主要用於SenseCore商湯AI大裝置的整體產能擴容、架構迭代與運營優化，該平台是支撐本集團AI技術創新與產業落地的核心技術底座。本公司將優先推進國產化AI超算集群的規模擴張，專項投入基於國產芯片的適配與高性能計算節點部署，為未來推理需求的增長以及集團即將推出的AI詞元計劃(token plan)築牢基礎設施。此外，該筆資金將支持本公司全棧AI雲產品的端到端迭代升級，包括優化底層雲計算框架、豐富行業專屬的雲服務模塊、提升跨資源算力協同能力，同時增強本公司基於國產芯片的AI雲棧解決方案的綜合競爭力、可擴展性與安全合規水平。本次投資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國產化智能計算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憑藉自主可控的全棧AI基礎設施能力，更好地賦能各行業端到端的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

- (ii) 30%將用於支持本公司生成式AI的研發工作，核心聚焦本公司SenseNova日日新系列的持續創新達到全球頭部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基於自研NEO架構打造的原生多模態大模型的研發，同時拓展本公司AI詞元計劃(token plan)的產品供給以實現商業化落地，並預計在2026年12月31日前悉數使用。

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本公司在生成式人工智能這一支撐未來可持續增長的戰略核心賽道的長期研發投入。本公司已發布自研原生多模態NEO架構，該架構在多模態信息處理和智能體方面已顯示出重要的效率優勢，並能高效支持理解生成統一、混合模態的思考、生成和編輯，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推動該技術升級，並使其能夠在國產化算力基礎設施上實現高效推理。本公司亦將加速SenseNova日日新大模型在泛辦公助手、電商營銷、內容生成、金融、智能終端等多個高價值場景的工業級商業化落地。與此同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規模化升級基於SenseNova體系打造的AI詞元服務計劃，擴大對全球開發者的服務覆蓋，優化用戶運營與全周期技術支持體系，為本公司行業領先的生成式AI技術，打造可持續、以用戶為中心的商業化變現生態。

- (iii) 20%將用於持續探索AI在創新垂直領域的技術融合與實踐，包括但不限於用原生AI技術賦能教育、軟件即服務(SaaS)、軟硬結合產品等領域，並預計在2026年12月31日前悉數使用。

本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助力本公司持續探索並深耕多元化的AI賦能垂直行業服務，推動本公司核心AI技術與傳統場景的深度融合。本公司將聚焦在教育、軟件即服務(SaaS)、軟硬結合產品等多個高潛力領域進行AI升級與改造，將原生AI技術深度嵌入上述領域企業的業務流程，實現效率提升，並最終形成可規模化複製的生態體系。

- (iv) 10%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並預計在2026年12月31日前悉數使用。

該等營運資金將用於覆蓋本公司各辦公機構的日常運營開支，包括行政開支、市場推廣與品牌建設費用，以及員工薪酬與日常管理費用。此外，該資金儲備將有助於應對潛在的短期市場不確定性，支撐日常現金流管理，為各業務板塊的協同推進提供充足的財務支撐。保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亦能夠增強本公司整體韌性，在行業趨勢與市場環境變化中支撐本公司及時的、靈活的業務布局響應，為本集團AI發展戰略的長期落地築牢穩健的運營基礎。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參照當前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424,038,000股股份，包括509,844,373股A類股份及39,914,193,627股B類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且配售股份已悉數獲成功配售)的股權架構的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A類股份	509,844,373	1.26	509,844,373	1.21
B類股份				
承配人 ⁽¹⁾	—	—	1,700,000,000	4.04
其他B類股東	39,914,193,627	98.74	39,914,193,627	94.75
B類股份小計	39,914,193,627	98.74	41,614,193,627	98.79
總計	40,424,038,000	100.00	42,124,038,000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配人為主要股東，預期概無承配人將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2)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
- (3) 基於四捨五入，股份總數及持股量百分比總和未必等於總數目或百分比總數。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獲成功配售)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低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2025年7月23日，本公司與無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1,666,667,000股新B類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為1.50港元（「認購價」）。此外，於2025年7月23日，本公司亦與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協助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2025年7月認購及配售事項於2025年7月31日完成，據此，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以認購價1.50港元發行合共1,666,667,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約4.38%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的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31%。有關2025年7月認購及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公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代理費及2025年7月認購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49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支持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發展，包括打造行業領先的AI雲、持續擴大本公司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商湯大裝置的規模與場景覆蓋；支持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研發，以及基於公司多模態大模型衍生產品的開發與落地，重點推進在智能硬件等垂直場景中的商業化應用；探索人工智能在創新垂直領域的技術融合與實踐，包括但不限於自行或與戰略合作夥伴開展具身智能機器人、區塊鏈、真實世界資產(RWA)、數字資產、穩定幣等業務並取得相關資質，並借助人工智能大模型擴展在數字金融中風控及結算方面的應用；及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全部2025年7月認購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2025年12月配售事項。2025年12月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12月29日完成，據此，合共1,7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約4.40%及經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擴大後的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33%）已根據該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1.80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為個體、專業、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有關2025年12月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12月18日及2025年12月29日的公告。

2025年12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2025年12月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3,14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持其核心業務發展，包括打造行業領先的AI雲，擴大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商湯大裝置的規模與提升國產芯片的採用率；支持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多模態大模型的研發與商業落地；探索人工智能在金融、教育、營銷等創新垂直領域的融合落地；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涵蓋運營成本、人才發展、品牌推廣及銷售計劃。於本公告日期，2025年12月配售事項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香港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終止)，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港幣櫃台）及80020（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備案報告」	指	將就配售事項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適用規定，將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補充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顧問將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如適用）
「2025年12月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18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1.80港元配售1,750,000,000股新B類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及2025年12月29日的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新B類股份的一般授權，數額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7,401,474,200股B類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
「2025年7月認購及配售事項」	指	根據於2025年7月23日的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1.50港元認購及配售1,666,667,000股新B類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4月16日，即簽署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專業、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6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完成配售事項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的營業日，惟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須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91港元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的1,700,000,000股新B類股份，有關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B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當中的所有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的決議案事項，即：(i)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ii)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i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任、選舉或罷免本公司的核數師；及(v)本公司自願清盤或解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首席執行官
 徐立博士

香港，2026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瑗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瀾教授、林怡仲先生及邱達根先生。